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 為使本府員工瞭解執行防疫工作之相關權益，有關「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從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以下簡稱武漢肺炎）防疫工作人員感染武漢肺炎致傷病或死亡相關權益一覽表」，請協助宣導週知

(本處109.3.31北市人給字第1093002570號函知)

- 本府為舒緩因武漢肺炎造成的失業問題，提供第1波就業方案「臺北市千人防疫就業方案」及第2波「臺北市千人防疫就業方案2.0」（配合中央「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等防疫工作職缺，各機關學校如進用相關防疫人力，因是類人力仍須投勞保並納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額進用之員工總人數及身心障礙者計算範圍，請各機關學校避免因進用不足額繳納差額補助費及相關行政懲處問題

- 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倘有限制所屬人員於防疫期間不得出國，衍生人員旅費損失之補償疑義情形，請依下列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本權責妥處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109年3月20日通報，自同年月21日0時起提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為第三級（警告），國人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

二、公務人員請假應先經機關首長核准，故未獲准假前規劃出國之相關經費，係屬個人行為，似無損失補償問題。惟倘係於指揮中心109年3月20日通報前，機關首長已核准請假出國，嗣基於勤務人員調度或避免機關內部防疫缺口等，駁回原已核准之差假，致機關人員預繳旅費及機票費或提前返台等損失，經評估確有補償必要，相關經費之用途別科目認列基礎，依109年度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應屬因應各機關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歸屬「業務費」列支範疇。

(本府109.4.29府授人考字第1090117977號函轉)



● **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新增功能**

為提升使用者操作便利性並兼顧個人隱私權保護，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新增使用者「註記／取消註記不核發交易」相關功能，並於109年4月9日正式上線。申請人得自行運用「註記不核發交易」功能，刪減不符合規定（或不申請補助）之刷卡消費項目後，再行辦理後續補助費申請事宜。

（本處109.4.1北市人考字第1093002777號函轉）

● **修正「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部分規定，自109年4月7日生效**

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兼任主管人員實際執行主管職務，為符本要點之意旨並規範上開人員應依本要點所定之職期辦理遷調，依據銓敘部函意見，將前次增訂為第3點第2項之「本要點所稱之主管含兼任主管」改列於第5點第2項，新增「兼任主管人員職期依前項規定辦理，職期屆滿應予檢討免兼」規定。（修正規定第3點及第5點）
- 二、因一級機關政務首長之任期另依其他法規辦理，非本要點規範對象，爰前次修正將「各機關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文字調整為「二級機關首長及各機關一級單位主管」，惟本市各區公所區長之任期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為臻完備，爰新增「各區公所區長」文字，並配合修正第11點文字。（修正規定第5點及第11點）
- 三、審酌各區公所區長、二級機關首長及各機關一級單位主管人員任期屆滿時，應依本要點辦理遷調，惟考量本府各機關上開職務較少，且本要點尚無規範上開人員倘因職務列等等因素，未能於一級機關及所屬機關間遷

調相當職務之情形，爰於第1款第3目新增「或經統籌檢討確無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職務可資遷調」文字，同意類此案件報經本府核准後，於檢討當年得不列入遷調範圍。（修正規定第9點）

（本府109.4.7府授人任字第10930022111號函知）

● **109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業經行政院公告為新臺幣（以下同）2萬5,000元以下**

（本府109.4.7府人給字第1090114360號函轉）

● **為符本府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實際投保需求及用語明確，爰修正「臺北市府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第叁點，明訂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時，得視活動性質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自109年4月10日生效**

（本府109.4.10府授人給字第1093002864號函知）

● **修正「臺北市府所屬機關學校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獎勵措施」，並自110年檢討109年考試職缺提報情形時實施**

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相關規範，明定預估職缺之定義。（修正規定第1點）
- 二、為鼓勵各機關踴躍提列預估職缺，調整提缺比及提列預估職缺比之配分及級距。（修正規定第2點）
- 三、為明確政務首長之獎勵規範，以及考量主計處、人事處及政風處亦有非一條鞭職缺可提列考試職缺，爰修正敘獎對象文字，以符合實務運作情形。另審酌考試提缺情形業已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並考量與其他業務敘獎之衡平性，就一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總數3個以上者，仍維持原獎勵額度，餘減列獎勵額度，以期衡平合理。（修正規定第3點）

（本府109.4.20府授人任字第1093003233號函知）

- 修正「臺北市府人事處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績優人事人員選拔作業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府人事處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績優人事人員選拔作業規定」，自**109年4月27日**生效

(本處**109.4.27**北市人管字第**1093002714**號函知)

- 各機關學校如於事後知悉所屬公務人員過去違法失職行為，或原於所屬公務人員涉案年度所為考績評定有違誤情事，應視個案事實予以適當處理並避免重複考評

一、各機關如於事後始知悉受考人於過去考績年度內具違法失職行為，原則上於知悉當年度核予平時考核懲處，如遇上開方式無法處理之情形，例外得撤銷（重辦）受考人違法失職年度之考績，且應避免重複考評之情事；又基於維護公務人員權益及法秩序安定性之考量，機關如採行撤銷（重辦）考績之方式，應以撤銷（重辦）受考人**10年**內之年終（另予）考績及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為限。

二、各機關如於受考人涉案當年度即將其涉案情形納入考評並考列乙等以下等次，嗣知悉原考績評定有違誤情事，得於知有撤銷原因起**2年**內，撤銷重辦改列較佳之考績等次，且不限僅得撤銷重辦**10年**內之考績。

(本處**109.4.29**北市人考字第**1093003469**號函轉)



- 重申臺北市議會大會期間有關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以上人員及區公所區長除因下列事由外，應親自列席，不得請假

- 一、重要公務出國。
- 二、接待重要外賓。
- 三、陪同市議會正式出訪或考察行程。
- 四、其他重大（要）、突發、緊急之事務須親自處理者。

五、因病經醫囑須休養者。

並請依「臺北市府一級機關首長以上人員及區公所區長列席臺北市議會相關會議請假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本府**108.11.20**府授人考字第**10830103131**號函知)

- 109 年度人事業務政策目標「落實政策要求和資料正確性」辦理事宜**

一、法定給與部分：**109年4月**各職員本（年功）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支領數額」應與其銓敘審定職等之薪俸點、適用之專業加給表及主管職務加給表對應之職等及數額相符，並經用人費用系統檢核無誤。

二、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部分：各機關自**109年5月15日**至同年**6月30日**止依限於用人費用系統完成填報機關**108**年度各項資料。

三、生活津貼：生活津貼系統政務人員及公教人員**109年1月**至**8月**申請生活津貼之家屬資料（含稱謂、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其中結婚及子女教育補助毋須檢核稱謂欄位），須與公務人力資料庫表**16**相符。

(本處**109.4.17**北市人給字第**1093003081**號函轉)

- 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兼顧工作及家庭，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請確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處109.4.20北市人任字第10930032312號函知)

- 配合109年1月16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修正施行，有關「依機關職務歸系案件辦理動態登記案作業系統（508案）」辦理現職公務人員調整職系動態送審作業方式

一、配合本次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修正施行辦理現職公務人員調整職系動態送審之作業注意事項，前經本處109年2月7日北市人任字第1093001002號函請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仍請參考；另銓敘部已將旨揭508案相關系統程式修改完成，其細部作業方式請依操作手冊辦理。

二、至有關本次職系調整後續相關動態送審案之辦理期限，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各機關學校於防疫期間，得視業務需要及人力運用情形配合辦理，如有逾限送審情形，毋須逐案函經銓敘部同意延緩辦理；惟仍請掌握相關辦理進度，適時辦理。

(本處109.4.21北市人任字第1093003249號函轉)

- 有關「如何避免災後焦慮憂鬱」，請各人事機構協助宣導

員工協談室貼心提醒
只能宅一起如何維持相處品質-親子篇

自我照顧優先：了解自己的焦慮來源，究竟是擔憂疫情、經濟還是其他因素。當耐心減少，可能是太勞累所致。

孩子情緒失控 你可以這樣做：
學齡前：擁抱、深呼吸讓孩子平靜，重要事情用選項取代命令句。
小學：感受情緒，了解行為動機，協助孩子找到因應方法。
中學：1.同理：理解孩子的脈絡。
2.設限：劃出應有的界線。
(指出能接受的彈性列囉)
3.尋找替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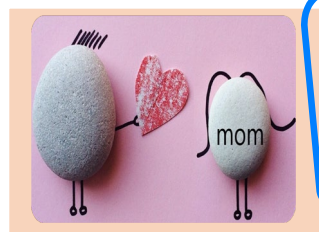
與孩子意見相左 你可以這樣做：
處理順序：心情 → 事情

協談方式：海峽交流中心專線 / 南門分機4554 / 專線(02)2345-1985

- 重申提醒新進人員至MyData系統點選同意「記功以下獎勵令改採電子化措施」

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自108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請各機關學校（不含本府警察局及其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每月檢視新進同仁點選情形，提醒尚未完成點選之新進人員完成同意獎勵令改以電子化方式辦理之操作步驟，以檢視個人記功以下獎勵令資料。

(本府108.7.1府授人考字1083006089號函轉)



人事
驛站

- ✚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人事室衛主任正倫調任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09年4月10日生效。
- ✚市立南湖高級中學人事室張主任時調任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09年4月1日生效。
- ✚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朱主任北基調任市立南港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09年4月1日生效。
- ✚市立南港高級中學人事室鄭主任恬調任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09年4月1日生效。
- ✚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人事室李主任玉玲調任市立南湖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09年4月1日生效。





●109年4月核頒重要榮譽獎章

※三等功績獎章

✦ 勞動局 賴前局長香伶

※一次記二大功

✦ 警察局 張前警政監奇文

✦ 警察局 邱警政監曜輝

✦ 警察局 黃股長亮凱

✦ 警察局萬華分局 左副分局長慧中

●108年12月至109年2月市長即時獎勵各局處有具體績效或重大貢獻之團體或個人

★獲獎團體

- 居住正義工作小組（社會局【主辦】、都發局、地政局、建管處、財政局、稅捐處、資訊局、觀傳局、更新處、教育局、法務局、捷運局、開發總隊、北水處、原民會）：108年推動完成居住正義2.1，包括社宅開工8處及完工1處、建置安心樂租網社宅一站式服務、核准危老重建計畫79件（累計109件，為全國第一）、居住正義2.0專網精進等，109年將繼續推動居住正義2.2行動方案，共同獲獎金3萬元。
- 辦理市長率團出訪歐洲（捷克、拉脫維亞、愛沙尼亞及芬蘭）案團隊（秘書處）：109年1月12日至22日由市長率本府代表團53人出訪4國4城市，突破外交困境，完成本市與捷克首都布拉格締結姊妹市，並見證及簽署3份城市合作備忘錄，達成拓展城市外交之目標，獲獎金3萬元。
- 大龍市場搬遷溝通協調小組（市場處）：如期完成大龍市場攤商搬遷事宜，並推行市場無現金交易、禁用美耐皿餐具、乾溼分離規劃、生鮮類全面導入溫控攤台等現代化經營理念，打造友善購物環境，為傳統市場轉型的成功典範，獲獎金3萬元。
- 趕動，感動—「重慶南路高架橋拆橋工程」團隊（彭副市長振聲辦公室、工務局、新工處【主辦】、警察局、交通局、交工處、公運處）：於109年1月23日至27日春節假期日夜戮力以最短時間完成重慶南路高架橋拆橋及道路鋪設工程任務，實現中

正萬華復興計畫，並提供市民開闊的平面道路，及嶄新的行車視野，改善當地道路景觀，帶動周邊商業發展，共同獲獎金3萬元。

- 臺北市經濟平台外送員權益保障專案小組（蔡副市長炳坤辦公室、勞動局【主辦】、勞檢處、法務局、衛生局、交通局、停管處、商業處、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積極制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外送平台業者輔導要點及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以保障外送員權益，期使各外送平台業者及外送員在政府監督輔導下，共創三贏共享經濟，共同獲獎金3萬元。
- 設置違章建築爭議處理委員會團隊（建管處）：有效處理重大爭議或執行涉有公安之違建，另對於強制拆除之弱勢個案，協調相關機關提供社會福利、法律諮詢或社會住宅等資訊及服務，兼顧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關懷弱勢，獲獎金3萬元。
- 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專案團隊（捷運局【主辦】、捷運局一區工程處）：自95年起辦理招商作業，歷經多次招商流標、甄選及審查過程，克服重重困難，終於108年12月17日完成投資契約書簽署，圓滿達成並預估於興建完工後，可提供約1.6萬個就業機會，每年創造千億元以上之經濟產值，共同獲獎金3萬元。
- 辦理2020台北燈節團隊（簡副秘書長哲宏辦公室、觀傳局【主辦】）：以東西串聯雙主燈創意特色，分別於西區場域及東區南港車站周邊舉辦，除極具特色之「展風神」及「躲貓貓」雙主燈設計外，並舉辦踩街大遊行及設置各國「友好交流燈區」，成功吸引超過280萬參觀人潮，達到整合鄰近商圈活絡觀光之目標，呈現東、西區門戶計畫成果，共同獲獎金3萬元。

★獲獎個人

- 教育局資訊教育科郭臨僱管理員佩琪：首創於「臺北酷課雲平臺」提供高中跨校網路選修課程服務，並與外縣市進行數位教育合作，另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率全國之先運用該平臺，提出完整停課線上自主學習模式與配套措施，成效良好，獲獎金1萬元。